

#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預計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確認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092學期畢業考時間在第14週(110/05/24至05/30)，敬請各院系向所屬專、兼任教師轉達，俾利其規劃教學大綱。
- (二) 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應於110年02月01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110/01/18-110/01/21預選登記時，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轉換109學年度第2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三) 109/12/31(四)為申請1091學期休退學截止日期，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送回註冊課務組。
- (四) 各院系請依畢業作業時程將可如期畢業名單、畢審表及相關附件送至註課組審核，第一批送繳日為110/01/28(四)下午4時前、第二批送繳日110/02/04(四)下午4時前。
- (五) 請確實輔導學生至教務系統確認畢業資格，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之外，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以利提高可畢業名單維護之準確度，繼而降低畢業證書作廢率。
  1.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確認暨輔導機制」及「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預警機制」請詳附件一。
  2. 本組於 109/11/25(三)寄發之郵件內已提供【維護可畢業名單操作步驟】，請依步驟維護可畢業名單，亦請各學院(系)將步驟檔案留存，以作為日後使用。請大家繼續努力降低畢證作廢率，106~108 學年度作廢統計如下：

學年度	作廢數量	製證總數	作廢率
106	630	2548	24.73%
107	363	2197	16.52%
108	314	1729	18.16%

###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 二、課務作業提醒

- (一) 1月11至17日為期末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請各單位提醒所屬教師，1092學期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需於110年1月17日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完成。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110年2月26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1092 排課作業提醒

- (一) 排課時程於12月23日截止，經註冊課務組檢核後，各單位修正無誤始得公告學生選課，請再次檢核排課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詳如第(二)點)，請各單位於時程內將排課資料鍵入系統，以利後續排課資料檢核，並避免影響學生選課。
- (二) 排課相關規範(已隨排課時程表寄送)包含3份關於課程安排規範之教育部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排課時程表及校內相關法規。

### 四、1092 選課作業提醒

- (一) 1092學期學生選課時程如下表，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請協助提醒)輔導學生選課。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106及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故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請輔導適用該兩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三年級及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預定日期	工作內容
1/18(一)-1/21(四)	預選登記
1/22(五)	預選登記結果公告、減修申請開始
1/23(六)-1/25(一)	預選後退選
1/26(二)	退選後刪除不符規定者選課
1/28(四)-2/2(二)	第1次加退選*第1天開放4年級以上優先選課(先選先得)
2/3(三)-3/9(二)	超修申請
2/19(五)	新生即時加退選
2/22(一)	開學日
2/23(二)-3/2(二)	第2次加退選(跨部別選課)
3/4(四)-3/9(二)	選課更正、校際選課(他校至本校)
3/4(四)-3/12(五)	選課確認
3/9(二)	超修申請、選課更正、校際選課截止日
4/12(一)-5/7(五)	停修申請
5/7(五)	停修、減修申請截止日

### 五、上課正常化

- (一) 上課請開門並於對角處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師生或學生間，請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務必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避免到校上課，並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請防疫假。
- (二) 請提醒老師每次上課確實點名並登錄，維護學生上課秩序，不要睡覺、滑手機等，專心上課。
- (三) 安排行政、學術主管及教務處同仁巡堂並記錄學生出席人數。
- (四) 請向授課老師宣達說明巡堂事宜，並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宣導告知學生本校巡堂外點之措施。
- (五)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六)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 六、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已於12月16日來校訪視，請各單位持續依教育部提供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1091查核指標、1082查核意見已於109年8月21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各相關單位)

### 七、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1.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請依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待改善事項及建議完成修訂。

2. 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請各院及第一階段受評單位依撰寫原則及時程辦理。
- (二)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及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
1. 完成整份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包含：(1)封面、第1至4頁、(2)前言、構面一二三四、結語、(3)檢附附件電子檔。
- (三) 第一、二階段及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請依下列程序審議：
1. 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通過→
  2.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並提出改善建議→
  3. 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院級審閱建議修正完成定稿→
  4. 各學院於1月5日(二)前，將提案申請單及自我評鑑報告書的紙本及電子檔(附件只需提供電子檔)，遞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後提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備查。

## 教學資源中心

###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A-1、A-4、B

1.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子計畫執行追蹤及成果報告填寫。
3. 計畫工讀生簽約及投保相關事宜。

#### (二) A-2、A-3、A-5、A-6

1.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
2. 課輔TA申請，學生申請人數為2名，共計3門課。
3. 教師輔導學生申請，教師申請人數為8名，共計11門課。
4. 業師協同授課申請，聘用業師11名，共計11門課。
5. PBL課程共計7門。

### 九、線上數位課程執行精進計畫

- (一) 9/23已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遠距教學技術支援工讀人力教育訓練」。
- (二) 各學術單位已陸續進行Google meet演練教學，並於完成後繳交相關成果，預計於1091學期結束前所有學術單位完成演練教學至少乙次。
- (三) 已將網路攝影機分配於各學術單位，並由各學術單位通知專任教師領取。

### 十、教學成長活動

- (一) 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9/30	Zuvio 教育訓練(一)	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講師
10/21	資料運用與校務研究	師大資訊教育研究所-何榮桂教授
10/21	Zuvio 使用教學與經驗分享	國企系-謝欣容老師
11/2	教學實踐研究對大學的可能	靜宜大學教務處教務長-鄭志文教授
11/25	紙藝文創發展	師大美術研究所教授-袁金塔
11/25	文創產平行銷	紙空間國際負責人-朱際平 思維行銷顧問負責人-葉宣町
12/16	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教學與評量經驗分享	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洪瑞兒教授
12/17	建構友善人行交通環境規劃與願景講座	警察專科學校-王銘亨教授

### 十一、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

- (一) 109學年度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共計受理5件，已於12/16進行評審發表會。

## 十二、 期末教學評量

- (一) 1091學期期末線上教學評量將於12/21至1/10進行，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次申請轉系之學生共48名，轉系審核通過之學生共42名，未審核通過之學生6名(申請程序未完成)。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32人，未超過核定名額。
2. 轉系審核通過名單如下表。

決議：照案修正後通過，更正轉系審核通過學生名單。

### 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原修系(組)名稱	原修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轉入後就讀年/班級	轉入後歸屬年度	平轉/降轉	轉系型態
1	大學部	B10502***	國企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A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2	進修學士班	C10803***	會計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會計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3	進修學士班	C10808***	數媒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會計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4	大學部	B10711***	法律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行銷系(00-不分組)	3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5	大學部	B10811***	法律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物流運輸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同部轉系
6	進修學士班	C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觀光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同部轉系
7	大學部	B10820***	運輸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空運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同部轉系
8	進修學士班	C108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休閒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9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資管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同部轉系
10	進修學士班	C10807***	資管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資管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11	進修學士班	C10807***	資管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資管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12	進修學士班	C108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法律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13	進修學士班	C108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法律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14	進修學士班	C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日系(00-不分組)	2B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原修系(組)名稱	原修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轉入後就讀年/班級	轉入後歸屬年度	平轉/降轉	轉系型態
15	進修學士班	C108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16	進修學士班	C10816***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日系(00-不分組)	2B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17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B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18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19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B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0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1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B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2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3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B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4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5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6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B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7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B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8	大學部	B10815***	應日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29	大學部	B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30	大學部	B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31	大學部	B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32	大學部	B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序	原修部別	學號	原修系(組)名稱	原修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轉入後就讀年/班級	轉入後歸屬年度	平轉/降轉	轉系型態
33	大學部	B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34	大學部	B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35	大學部	B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36	大學部	B10715***	應日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B	107	平轉	跨部/降轉
37	進修學士班	C10806***	觀光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A	107	平轉	同部轉系
38	大學部	B10801***	企創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同部轉系
39	大學部	B10808***	數媒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同部轉系
<del>40</del>	<del>大學部</del>	<del>B10815***</del>	<del>應日系(00-不分組)</del>	<del>3</del>	<del>大學部</del>	<del>應華系(00-不分組)</del>	<del>3A</del>	<del>107</del>	<del>平轉</del>	<del>同部轉系</del>
<del>41</del> 40	大學部	B10827***	保營系(00-不分組)	4	大學部	健康系(00-不分組)	4A	106	平轉	同部轉系
<del>42</del> 41	大學部	B10852***	電影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形象進修學程(00-不分組)	2A	108	平轉	跨部/降轉

##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0051 號來函之說明，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並增「條文訂定原由及依據」，以茲明確。
2. 修正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照案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二、四及五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訂定原由及依據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	1. 學生學位之授予，應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校實際作業訂定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訂定原由及依據
	<p>授予法」<u>各</u>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p>	<p>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p>	<p>之。 2.參考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一條。</p>	<p>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u>專</u>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本校「<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u>」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p>	<p>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本校「<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u>」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p>	<p>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p>	<p>1.依本校學制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並依各級畢業條件加以訂定之。 2.參考政治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p>	<p>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等訂定之。</p>
<p>同右</p>	<p>同右</p>	<p>第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p>	<p>1.學生修業科目、條件及時間已達可畢業之標準，可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不受學期結束才可授予之限制。 2.參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p>	<p>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訂定之。</p>
<p>第四條 由各學系(所、<u>專</u>班、</p>	<p>第四條 由各學系(所、專班、</p>	<p>第四條 由各學系(所、專班、</p>	<p>1.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p>	<p>依「學位授予法」訂定</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訂定原由及依據
<p>學位學程)擬定學位名稱，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del>並報教育部備查。</del></p>	<p>學位學程)擬定學位名稱，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del>並報教育部備查。</del></p>	<p>學位學程)擬定學位名稱，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條，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訂定時，應經系/院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參考銘傳大學「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p>	<p>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del>專</del>班、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要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它畢業條件。</p>	<p>同右</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要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它畢業條件。</p>	<p>1.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條。 2.參考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第四條第一項。</p>	<p>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條。</p>
<p>同右</p>	<p>同右</p>	<p>第六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p>	<p>1.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條。 2.參考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五條。</p>	<p>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條。</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訂定原由及依據
同右	<p>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居留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加註學系名稱。 <u>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一經補發，原證立即作廢，同時應加註遺失補發字樣及補發日期。</u></p>	<p>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加註學系名稱。</p>	<p>1.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條。2.參考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第六條。</p>	<p>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實務作業訂定本條。</p>
同右	同右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1.訂定本法規，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所應依循之其它法規。</p>	
同右	同右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訂定本法規審議層級。</p>	

# 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3.10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
- 第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
- 第四條 由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擬定學位名稱，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要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它畢業條件。
- 第六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居留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一經補發，原證立即作廢，同時應加註遺失補發字樣及補發日期。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正第二、四、五、六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五條、修正前原為第六條條文取消刪除並依序修正條號。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同右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u>二、各科前六週從未到課學生。</u> <del>三</del> 、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1.新增前六週未到課項目。 2.變更序號。
第	同右	<u>開課單位應將被預警學</u>		新增條文，訂定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條		<u>生資訊轉知導師進行輔導，導師晤談後應依指定之方式填具輔導紀錄。被預警學生如有轉介本校相關輔導單位之需求，應取得學生同意後，由導師逕行聯繫相關單位。</u>		導師晤談後填具輔導紀錄及轉介相關單位之規範。
第 四 五 條	各 <u>院設班別</u> 、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輔導機制、 <u>召開預警生輔導相關會議，以分析學習狀況不佳之因素、提出改善方案並對預警生輔導狀況進行討論及追蹤</u> <del>以瞭解學生被預警之原因並進行輔導；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del>	各位院、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輔導機制、 <u>召開預警生輔導相關會議，以分析學習狀況不佳之因素、提出改善方案並對預警生輔導狀況進行討論及追蹤</u> <del>以瞭解學生被預警之原因並進行輔導；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del>	各位院、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輔導機制，以瞭解學生被預警之原因並進行輔導；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1.增列召開輔導會議規定。 2.變更條文序號。
第 五 六 條	同右	同原條文。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並郵寄預警信函通知家長。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處理方式同前款，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變更條文序號。
第 六 七 條	<u>授課教師須於第七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u>	<del>授課教師須於第七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del>	授課教師須於第七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本條文刪除
第 七 八 條	同右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	
第 七 九 條	同右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各科前六週從未到課學生。

~~三~~、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

第四條 開課單位應將被預警學生資訊轉知導師進行輔導，導師晤談後應依指定之方式填具輔導紀錄。被預警學生如有轉介本校相關輔導單位之需求，應取得學生同意後，由導師逕行聯繫相關單位。

~~第五條~~ 各院設班別、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輔導機制、召開預警生輔導相關會議，以分析學習狀況不佳之因素、提出改善方案並對預警生輔導狀況進行討論及追蹤，~~以瞭解學生被預警之原因並進行輔導；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第五~~六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並郵寄預警信函通知家長。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處理方式同前款，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第六~~七~~條 授課教師須於第七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七~~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

~~第八~~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增列得以參加修讀替代課程之學生資格。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四點第二款。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大學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四、大學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四、大學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	增列得以參加修讀替代課程之學生資格。

<p>(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通過分數為60分。</p> <p>(二) 修讀替代課程—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及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學分,18小時),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del>；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之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得修讀替代課程,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並依本校行事曆選課更正時程自行加選。</del></p>	<p>(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通過分數為60分。</p> <p>(二) 修讀替代課程—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學分,18小時),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del>；</del><u>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之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得修讀替代課程,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並依本校行事曆選課更正時程自行加選。</u></p>	<p>業門檻。</p> <p>(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通過分數為60分。</p> <p>(二) 修讀替代課程—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學分,18小時),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	--	---	--

##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3.06 106學年度第4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9.0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9.11.03 109學年度第2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 (一) 大學日間部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 (二)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 (三)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四、大學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一通過分數為60分。
- (二) 修讀替代課程一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及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學分，18小時)，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之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得修讀替代課程，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並依本校行事曆選課更正時程自行加選。~~

五、「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二) 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 (三) 線上測驗系統由圖書資訊處建置並維護。
- (四) 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註冊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 (五) 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合發聘書，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狀況者，經各系提出，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自發布日施實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本案業經109年11月24日商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條。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商學院 <del>碩士在職專班</del> <u>各招生班別</u>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委員會設置辦法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 辦法	修改 辦法 名稱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 <del>碩士</del>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在職專班</del> 各招生班別(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del>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del>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各招生班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3. 11 102學年度第4次碩專班會議通過  
103. 3. 11 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4. 8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11. 10 109學年度第4次各招生班別系級委員會議通過  
109. 11. 24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12. 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各招生班別(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含)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11月26日資訊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十一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審議層級

## 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9.11.16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可申請參加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本系實習課程為「校外專業實習」，必修 2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教師與學生皆可建議實習機構，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安排實習授課教師，負責督導訪查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五條 學生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不採計學分。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為減少學生實習之安全顧慮，有關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12月03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三、四、七、八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del>一</del>並後提出書面申請<del>一</del>，並經本碩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確認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p>	<p>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del>一</del>並後提出書面申請<del>一</del>，並經本碩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確認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p>	<p>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p>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del>本委員會</del>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del>，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del>，並經本委員會確認通過。</p>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del>本委員會</del>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del>，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del>，並經本委員會確認通過。</p>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p>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p>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p>	修正條文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少修畢畢業學分 三分之二學分 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三)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者。 <u>(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u> 三、申請檢具文件：<u>另公告於本碩班網頁。</u> <del>(一)歷年成績表一份。</del> <del>(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del> <del>(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del> <del>(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del> 四、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u>提送本班委員</u>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u>本班委員</u>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p>	<p>少修畢畢業學分 三分之二學分 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三)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者。 <u>(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u> 三、申請檢具文件：<u>另公告於本碩班網頁。</u> <del>(一)歷年成績表一份。</del> <del>(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del> <del>(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del> <del>(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del> 四、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u>提送本班委員</u>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u>本班委員</u>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p>	<p>少修畢畢業學分 三分之二學分 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三)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四、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口試由本院<u>碩班</u>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u>七、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u></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口試由本院<u>碩班</u>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u>七、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u></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p>	<p>修正條文內容</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碩班存查。</u></p> <p><u>八、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碩班存查。</u></p>	<p><u>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碩班存查。</u></p> <p><u>八、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碩班存查。</u></p>		
<p>同右</p>	<p>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u>本碩班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u></p>	<p>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p>	

##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6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7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後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碩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確認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經本委員會確認通過。
-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碩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三)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者。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碩班網頁。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四、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本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班本委員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碩班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碩班存查。

八、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碩班存查。

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本碩班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12月03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通過， <del>並提報</del> 、教務會議通過， <del>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後實施</del> ，修正時亦同。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審議層級

###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9.11.10 109 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學系第4次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ood Safety, Dining and Health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保健營養學系

協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食品與餐飲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際趨勢在食品安全要求與人類健康提升之目的，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食品衛生安全及飲食營養健康之專業知能，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至少 5 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保健營養學系	生理學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管理	3
選修 (至少 7 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3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學概論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學原理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的真相	2
	保健營養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	2
	保健營養學系	烹飪學	3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工廠管理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法規與標章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營養學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食物製備原理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健康餐飲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實作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實作	3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